

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文件

漯三中〔2022〕21号

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 入网终端监控与跟踪管理办法

根据公安部令第82号《互联网安全保护技术措施规定》的要求，学校必须记录并留存用户注册信息、登录和退出时间、主叫号码、账号、互联网地址或域名等信息。为进一步健全信息安全措施，防止恶意用户对校园网资源的盗用和滥用，保障校园网健康有序地运行和发展，曾依托渐漯河教育城域网对校园网用户上网实行实名制，实施办法如下：

1.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实名制上网工作，实施实名制上网认证系统的部署和运行。
2. 用户访问校园网内部的资源不需要认证，并全部免费。
3. 学院教职工用户上网不收费。教师及其他职工使用学校电子邮件帐号登录认证系统。

4. 用户应妥善保管自己的实名制认证帐号，不得转借使用，每个实名制帐号上网时发生的一切网络行为，由帐号所有人负责。

5. 网络信息中心负责保护用户实名制认证帐号的注册信息，未经用户同意不得公开、泄露用户注册信息，但法律、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用户注销帐号后，帐号注册信息保留 6 个月，之后网络信息中心将销毁被注销帐号相关的纸质和电子注册信息。

漯河市第三初级中学

2022 年 4 月